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境外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 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参与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香港本地证券监管法例的最新要求，对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专项修订。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的经营范围，同步修订本次《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经营范围。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的核心目的在于使公司章程全面适配香港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运行规则，消除原有章程条款与无纸化证券发行、持有、转让及登记制度之间的不一致或遗漏之处，保障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后的合规运作。根据《指引》要求，发行人须对其组织章程细则等发行条款进行审查和修订，并须在不迟于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晚的一个前完成：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实施起计满一周年（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或发行人在该制度实施后举行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前完成。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故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后，现行公司章程即相应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向股东签发的股票以及公司股份的持有、证明和转让形式，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 H 股而言，在公司注册地适用法律、法规既不禁止、亦不与之相抵触或不一致的范围内，H 股可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以有纸形式或无纸形式持有、证明及转让。为免疑义，公司 H 股不会仅因处于有纸形式或无纸形式而构成不同类别的股份。**
4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H 股股东可以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通过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所运营的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

		统，以无纸形式持有和管理 H 股。自参与日期（包括该日）起，在 H 股为参与证券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有允许或规定外：（一）公司在参与日期当日或之后发行的 H 股仅以无纸形式发行，并不就该等 H 股签发股票；（二）如 H 股的发行、配发、转让、法定承继、合并或分拆在参与日期当日或之后记入 H 股股东名册，公司不就该等 H 股签发股票；及（三）在参与日期前签发且未注销的 H 股股票继续有效。 **自参与日期（包括该日）起，在 H 股为参与证券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有允许或规定外，以有纸形式持有的 H 股可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去实物化。** **H 股在成为参与证券后，可以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在其允许的有限情况下再实物化。在任何再实物化后，公司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要求，免费向每名相关 H 股股东签发所需数量的股票；如一股 H 股由两人以上共同持有，只可就该股 H 股签发一张股票。**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计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H 股股份的转让可采用以下方式：** **（一）如属有纸形式股份，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如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据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置**

	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二）如属无纸形式股份，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有允许或规定外，H 股股份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应当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及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提交指明请求办理转让。董事会信纳以指明请求方式办理转让并非合理切实可行的，以无纸形式持有的 H 股仍可以采用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转让文据方式转让。因继承、破产或者其他原因取得 H 股权益的人选择将该 H 股转让给他人的，应当就该 H 股签署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转让文据或者按照前述规定提交指明请求；本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及其他规定适用于该项转让，如同该转易未曾发生且该项转让由转易发生前的持有人作出。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可就登记任何转让文据、指明请求或者其他与 H 股权益有关的文件，向相关方收取不超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不时发布及修订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所规定上限的合理费用。**
6	**新增**	**第二十九条 A** **（1）在下列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拒绝登记 H 股股份的转让：** **(a)该 H 股股份并非已缴足款；** **(b)有关转让文据没有递交至公司法定地址，亦没有递交至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c)有关转让文据并没有随附其所关乎的 H 股股份的证明书，亦没有随附董事会合理要求的其他证据，以证明出让**

		方作出有关转让的权利，或者证明其他人代出让方作出该项转让的权利； 或(d)有关转让涉及多于一个类别的 H 股股份。 （2）如董事会拒绝登记某 H 股股份的转让：(a)出让方或者受让方可以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绝理由的陈述书；及(b)有关转让文据须归还提交它的出让方或者受让方，但如董事会怀疑建议的转让可能具有欺诈成份，则不在此限。 （3）凡转让文据于某日递交予本公司，则在该日期后的两个月内，须连同拒绝登记转让的通知，按照第（2）(b)项归还。 （4）如出让方或者受让方根据第（2）(a)项提出要求，董事会须在接获要求后的二十八日内：(a)将一份述明拒绝理由的陈述书送交该人；或(b)登记有关转让。
7	新增	第二十九条 B 在不影响本章程第二十九条 A 效力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拒绝登记 H 股的转让： （一）该 H 股以有纸形式持有，但提交的是指明请求而非转让文据； （二）该 H 股以无纸形式持有，但指明请求未按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发出； （三）该 H 股以无纸形式持有，但提交的是转让文据，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可以转让文据办理的情形除外； （四）该 H 股为参与证券且以有纸形式持有，而就该 H 股及与其由同一股票证书涵盖的任何其他 H 股提出的

		去实物化申请未获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收取，或者根据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被拒绝； （五）该 H 股因公司主动发起去实物化而以无纸形式持有，但有关去实物化费用尚未缴付； （六）出让方、受让方或者因转易取得该 H 股权益的人并非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所营运系统的系统成员； 或（七）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拒绝理由。董事会拒绝登记 H 股转让的，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 A 规定的期限及程序向出让方及受让方发出拒绝通知。
8	新增	第五节 无纸证券市场制度
9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公司 H 股股份可以是以有纸形式持有，亦可以是以无纸形式持有。在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下，股份是否以无纸形式持有，须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在股东名册上记录为准。 任何 H 股股份一经成为参与证券，其后发行的该等证券的任何新单位只可属无纸形式，且不就其发出任何所有权文书（包括股票证书）。 公司须确保其 H 股股份在适用的指明日期或之前成为参与证券，并自该日起遵守《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下适用于参与证券发行人的所有责任及限制。
10	新增	第三十六条 任何 H 股股份可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进行去实物化，包括应证券持有人的请求或由公司自行去实物化。

		如公司自行（即在未收到去实物化请求的情况下）将 H 股股份的任何单位去实物化，公司必须确保： （一）已收到先前就该等证券发出的有效所有权文书，或公司信纳有关文书已遗失； （二）该所有权文书已予注销，而该项注销已记录在该等证券的持有人登记册内； （三）该等证券已在持有人登记册内被记录为以无纸形式持有；及 （四）该等证券的持有人为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的系统成员或临时系统成员。 即使之前并未就有关 H 股股份发出所有权文书，仍须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采取去实物化行动，在持有人登记册内将该等证券记录为以无纸形式持有，并确保该等证券的每名持有人均为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的系统成员或临时系统成员。
11	新增	第三十七条 一般而言，H 股股份一经去实物化，不得重新实物化。惟在以下情况下可进行重新实物化： （一）该等证券将在香港联交所除牌。在此情况下，公司须就当时以无纸形式持有的证券的任何单位：（1）从持有人登记册移除所有显示该等单位是以无纸形式持有的记项；（2）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就该等证券向其登记持有人发出一份或多于一份的所有权文书（如本章程有此规定）；（3）如该登记持有人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其指明的数目及面额向其发

		出所有权文书；及（4）向相关登记持有人发出关于已从持有人登记册移除记项的书面确认，并注明是否可以、何时及如何取得任何所有权文书。 （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已就该等证券豁免不得发行有纸形式新单位及不得发出新所有权文书的限制。
12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须在任何时刻委任一家获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登记机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以在香港维持 H 股股份的持有人登记册，并在 H 股股份成为参与证券后，提供及营运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 公司及其董事应全力支持核准证券登记机构遵守适用于其的所有法律及监管要求，包括《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 公司与核准证券登记机构之间就证券登记服务订立的协议，应包括公司承诺全力协助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履行其职责、促使所有相关方充分合作、提供全面协助以配合监管机构的资料要求，以及取得或提供所有必要同意。
13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 H 股股东之间可使用符合《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第十五条所述准则的经认证讯息进行通讯。 上述通讯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发送的企业通讯（不论是一般还是个人化通讯）；（2）持有人发送的公司行动指示；及（3）代表的委任及撤销。 股东亦可通过公司或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电子平台或设施接收公司通讯及就公司行动发出指示。

		如向某位H股股东的通讯连续两次因无法送达而被退回，在该H股股东提供更新的联系方式之前，公司将暂停向该H股股东的进一步通讯。
14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就本条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就本条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名册须清晰记录H股股份是否以无纸形式持有。就股东名册内有关股东或其无纸形式持仓记项的任何变更，公司应促使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及《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通知有关股东。任何股东有权查阅并抄印登记册内与其有关的任何记项。** 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有纸形式H股股份的所有权文书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如该等H股股份已成为参与证券，股东不得要求补发新股票，而应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公司公布的程序，通过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去实物化。**

		任何 H 股股份一旦成为参与证券，对其股东名册的闭封不得每次多于连续两个营业日或超过该等证券在联交所暂停买卖的任何较长期间。
15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有权人士依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查阅、复制或请求提供 H 股股东名册记项的，应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规定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身份核验、申请程序和费用的要求）。**
16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
17	**第七十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第七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自然人股东委任的代理人数量不得超过两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七）《香港上市规则》对授权委托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香港上市规则》对授权委托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经认证讯息方式送出，惟该等讯息须符合《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第 15 条所述的准则；**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9	**第二百三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九）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审计委员会”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审核委员会”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三十六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九）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审计委员会”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审核委员会”的含义一致。 **（十）《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是指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 **（十一）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是指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提供证券登记服务的人士;《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是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不时发布及修订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 **（十二）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是指管辖订明证券的所有权证明、转让、去实物**

		化、再实物化或登记的适用法律、规则、规例、守则及操作规则，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无纸证券市场规则》《证券及期货（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AT 章）、《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就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制定的适用操作规则，均经不时修订 （十三）系统成员及临时系统成员，具有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赋予该等词语的涵义。 （十四）订明证券、参与证券、参与日期及经认证讯息，分别具有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赋予该等词语的涵义。 （十五）有纸形式、无纸形式、去实物化及再实物化，分别具有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赋予该等词语的涵义；去实物化指订明证券从有纸形式转换为无纸形式，再实物化指订明证券从无纸形式转换为有纸形式。 （十六）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是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述的计算机系统以及相关程序及设施，使订明证券的所有权可在无需文书的情况下获得证明和转让，并办理其补充及附带事项。 （十七）经认证讯息，具有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赋予该等词语的涵义。
20	新增	第二百四十一条 只要公司的 H 股属订明证券，则本条适用于本章程的规定，惟该等适用限于该等规定关乎或涉及 H 股的范围。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如果本章程的任何规定与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何

		规定（不论该等规定是强制性或赋权性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在相抵触或不一致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 如果任何事项在本章程未作规定，但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任何条文对其作出了规定（不论该等规定是要求还是准许该等事项），则该等事项将被视为本章程所要求或准许（视情况而定）的事项。 为第二及三段之目的，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规定是指规管订明证券的证明、转让、去实物化、重新实物化或登记的所有法律、规则或规例，并包括以下各项： （一）《证券及期货条例》； （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制订的任何规则，包括《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 （三）《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 （四）联交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二十三条制订的任何规则，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五）香港结算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四十条制订的任何规则，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一般规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作程序规则》；及 （六）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